**厦门公物—竞争性谈判—GW2023-SH478—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翔安校区敦睦楼附楼档案室装修—采购公告**

**采购项目内容：**

|  |  |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GW2023-SH478  项目名称：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翔安校区敦睦楼附楼档案室装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6.78万元  采购需求：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翔安校区敦睦楼附楼档案室装修，具体详见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5个日历日内竣工，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包1：  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二、单位负责人证明或授权书：（1）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无需提供授权书，但应提供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2）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授权书及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三、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应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或谈判担保函复印件。  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谈判当月成立或享受税收减免政策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谈判当月成立或享受社保减免政策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六、信用承诺制要求：本项目允许采用“信用承诺制”，即供应商提供资格承诺函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响应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七、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供应商应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八、信用记录要求：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提交响应文件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结果打印后随项目档案一并存档。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①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名单的；②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的；③被“信用厦门”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地方性黑名单”的；④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2）信用信息查询仅以资格审查时通过本条款规定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除以上规定外，其他时间或其他网站的查询信息均不作为审查的依据。（3）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情形的，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审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九、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十、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提供的响应无效。**  **十一、供应商应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和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结构补强），并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即日起至2023年7月19日下午17:30时止。  获取方式：请登录公e采电子招标采购服务平台（www.xmzfcg.com）进行实名获取，并在线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包1：人民币100元。 |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截止时间：2023年7月20日15：00  提交地点：厦门市湖滨南路81号光大银行大厦18楼开标厅3  提交方式：提交纸质响应文件。 |
| 五、响应文件开启 | 开启时间：谈判小组全部签到完成后  开启地点：厦门市湖滨南路81号光大银行大厦18楼评标室 |
| 六、公告期限 |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的联系方式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洪钟大道4566号  联系方式：翁老师，137992828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湖滨南路81号光大银行大厦21楼  联系方式：0592-22308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萍、许世松  电话：0592-2229570、2279305  咨询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